证券代码：603180　　证券简称：金牌家居　　公告编号：2025-051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392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7/8	—	2025/7/9	2025/7/9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5月21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权利。基于此，公司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将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公司于2025年5月21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余额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92元（含税）。公司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154,257,088股，扣除公司已回购股份1,642,538股，可参与利润分配的股本为152,614,550股，以此计算合计派发现金红利59,824,903.60元（含税）。公司2024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方案及计算方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配(新)股价格×流通股份变动比例]÷(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因此，本次权益分派不会使公司流通股发生变化。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152,614,550×0.392÷154,257,088≈0.3878 元/股

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前收盘价-0.3878)÷(1+0)=前收盘价-0.3878 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7/8	—	2025/7/9	2025/7/9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东厦门市建潘集团有限公司、温建怀、潘孝贞、温建北、潘美玲所持股份的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以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92元。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将按照上述通知有关规定执行差别化个人所得税，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至本公司，本公司将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预提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股利为每股人民币0.3528元。如QFII股东取得股息红利败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如其认为其所取得的股息、红利败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有关规定，按照10%的预提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股利为每股人民币0.3528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为每股人民币0.392元（含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联系、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投资部

联系电话：0592-5556861

特此公告。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3180　　证券简称：金牌家居　　公告编号：2025-049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转股价格：人民币38.03元/股

● 调整后转股价格：人民币37.64元/股

● 转股价格调整的生效日期：2025年7月9日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3670	金23转债	可转债转股复牌			2025/7/8	2025/7/9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7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77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金23转债，债券代码：113670）并于2023年5月16日上市。根据《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规定，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公司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转股价格进行累积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有效的转股价，n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k为该次增发新股率或配股率，A为该次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有效的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发生股份回购、公司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定。

二、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转股价格调整原因

2025年5月21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余额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92元（含税）。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7月8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7月9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2、转股价格调整结果

根据《募集说明书》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金23转债”转股价格将依据上述派送现金股利情形对应调整公式进行调整如下：

P1=P0-D =38.03-0.3878=37.64 元/股（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因此，公司“金23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8.03元/股调整为37.6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7月9日起生效。金23转债自2025年7月1日至2025年7月8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停止转股，2025年7月9日起恢复转股。

特此公告。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3180　　证券简称：金牌家居　　公告编号：2025-050

债券代码：113670　　债券简称：金23转债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2025年6月30日，累计有80张“金23转债”转为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A股股票，累计转股金额8,000元，累计转股股数206股，累计转股股数占“金23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154,256,882股的0.00013%。

● 本季度转股情况：2025年4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期间，“金23转债”未发生转股 。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5年6月30日，尚未转股的“金23转债”金额为人民币769,992,000元，占“金23转债”发行总额的比例为99.99896%。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39号文核准，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4月17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77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77,000.00万元，期限6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100号文同意，公司发行的77,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5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金23转债”，债券代码“113670”。

根据有关规定和《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金23转债”自2023年10月23日至2029年4月16日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金23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39.57元/股。由于公司实施2022年、2023年年度以及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金23转债”转股价格自2024年12月23日起调整为38.03元/股。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2025年4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期间，“金23转债”未发生转股。

截至2025年6月30日，累计已有8,000元“金23转债”转为本公司A股股票，合计转股股数为206股，占“金23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154,256,882股的0.00013%。

截至2025年6月30日，尚未转股的“金23转债”金额为人民币769,992,000元，占“金23转债”发行总额的比例为99.99896%。

三、股本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5年3月31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5年6月30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54,257,088	0	154,257,088
总股本	154,257,088	0	154,257,088

四、其他

联系部门：证券投资部

联系电话：0592-5556861

特此公告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3305　　证券简称：旭升集团　　公告编号：2025-037

债券代码：113685　　债券简称：升24转债

宁波旭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转股情况：2025年第二季度，宁波旭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升24转债”转股金额为50,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3,947股。截至2025年6月30日，累计共有人民币259,112,000元“升24转债”已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累计转股数量为20,101,396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2.1540%。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5年6月30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 2,540,888,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90.7460%。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宁波旭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 764号），宁波旭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14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面值总额为人民币280,000.00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4]90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28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4年7月10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升24转债”，债券代码“113685”。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宁波旭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升24转债”自2024年12月20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转股价格为12.89元/股。

因公司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自2025年6月18日起“升24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2.89元/股调整为12.51元/股。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宁波旭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相应调整“升24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升24转债”的转股期为：2024年12月20日至2030年6月13日。

截至2025年6月30日，累计共有人民币259,112,000元“升24转债”已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累计转股数量为20,101,396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2.1540%。其中，自2025年4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期间转股金额为50,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3,947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4%。

截至2025年6月30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2,540,888,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90.7460%。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5年3月31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5年6月30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53,312,382	3,947	953,316,329
总股本	953,312,382	3,947	953,316,329

四、本次股本变动前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比例的变化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变动前(2025年3月31日)持股数量	变动前持股比例(%)	变动后(2025年6月30日)持股数量	变动后持股比例(%)
徐旭东	115,846,450	12.15	115,846,450	12.1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旭晟控股有限公司	254,766,935	26.72	254,766,935	26.72
香港旭日实业有限公司	191,773,686	20.12	191,773,686	20.12
合计	562,387,071	58.99	562,387,071	58.99

五、其他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574-55223689

特此公告。

宁波旭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3305　　证券简称：旭升集团　　公告编号：2025-038

债券代码：113685　　债券简称：升24转债

宁波旭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4/9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7,500万元-15,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4,256,242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4465%
累计已回购金额	52,703,730.40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1.72元/股-12.99元/股

注：鉴于公司可转债处于转股期等因素，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反馈，占总股本比例按照2025年6月30日的股本总数953,316,329股计算。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5年4月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9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7,500万元（含）且不超过15,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　因公司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自2025年6月18日起，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19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8.62元/股（含）。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宁波旭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4,256,242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4465%，回购最高价格为人民币12.99元/股，回购最低价格为人民币11.72元/股，使用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2,703,730.40元（不含交易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旭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3305　　证券简称：旭升集团　　公告编号：2025-039

债券代码：113685　　债券简称：升24转债

宁波旭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升24转债”2025年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前次债项评级：“AA-”；主体评级：“AA-”；评级展望：稳定

● 本次债项评级：“AA-”；主体评级：“AA-”；评级展望：稳定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宁波旭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信用评级机构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鹏元”）对公司2024年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债简称：升24转债，转债代码：113685）进行了跟踪信用评级。

公司前次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升24转债前次评级结果为“AA-”；评级机构为中证鹏元，评级时间为2024年5月8日。

中证鹏元在对公司经营状况、行业情况进行综合分析与评估的基础上，出具了《宁波旭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相关债券2025年跟踪评级报告》，维持公司主体信用评级为“AA-”，评级展望维持“稳定”，维持升24转债信用等级为“AA-”。本次评级结果较前次未发生变化。　本次信用评级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宁波旭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相关债券2025年跟踪评级报告》。

特此公告。

宁波旭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3711　　证券简称：香飘飘　　公告编号：2025-022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5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7/8	—	2025/7/9	2025/7/9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412,874,100股，较2025年4月25日公司总股本412,684,500增加了189,600股，股本增加系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自主行权所致。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故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派发现金红利由103,171,125元（含税）调整为103,218,525元（含税）。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5月16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香飘飘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已于2025年5月17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12,874,1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03,218,525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7/8	—	2025/7/9	2025/7/9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除自行发放对象以外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公司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方案中，不存在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事项，本次分配后公司总股本不变。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蒋建琪、蒋建斌、陆家华、蒋晓莹及杨冬云所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所对应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5元。待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20元；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225元；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免征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25元。

（2）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即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225元。

（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

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有关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22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败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

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持有本公司A股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有关规定，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按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25元。

（5）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

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2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杭州新天地商务中心4幢西楼13楼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571-28801027

特此公告。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3711　　证券简称：香飘飘　　公告编号：2025-023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5年第二季度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行权股票数量：2025年第二季度，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的行权股票数量合计为189,600股。

● 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实际可行权期间为2024年12月13日至2025年7月6日。因公司开展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工作，2025年6月23日至2025年7月6日期间股票期权的全部激励对象将限制行权。

● 本次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时间：采用自主行权模式，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2025年第二季度，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的行权股票数量合计为189,600股。具体说明如下：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2023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关联董事已在审议相关事项时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及其他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3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

3、2023年6月7日至2023年6月16日，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予以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3年6月20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3年6月14日，公司公告了《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独立董事杨轶清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3年7月6日召开的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5、2023年7月6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并于同日披露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6、2023年7月7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在审议相关事项时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4年4月17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4年11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及《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的基本情况

1、激励对象行权的股份数量

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为2024年12月13日至2025年7月6日，2025年第二季度，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具体行权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万份)	2025年第二季度行权数量(万份)	第一个行权期累计行权总量(万份)	第一个行权期累计行权总量占可行权数量的百分比
1	杨静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	31.50	0	31.50	100%
2	邹勇坚	中国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18.00	18.00	18.00	100%
3	丁学宝	中国	董事	16.20	0	0.50	3.09%
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27人）				202.20	0.96	162.83	80.53%
首次授予合计				267.90	18.96	212.83	79.44%

注：1、以上数据为截止2025年6月30日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的数据。

2、本次行权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A股普通股。

3、行权人数：2025年第二季度，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共有3名激励对象参与行权。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1、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日

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采用自主行权模式行权，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于行 权日（T 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2、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

2025年第二季度，通过自主行权方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过户股份数量合计为189,600股。本次行权新增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3、2025年第二季度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2025年第二季度股本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无限售条件股份	412,684,500	189,600	412,874,100
总计	412,684,500	189,600	412,874,100

本次股份变动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四、股份登记情况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025年第二季度，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行权且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过户股份数量合计为189,600股；公司募集资金2,698,008元。该项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五、本次行权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本次行权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1666　　证券简称：平煤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5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0/3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10月30日-2025年10月29日
预计回购金额	5亿元-10亿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03,171,309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4.17%
累计已回购金额	995,039,251.96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7.51元/股-10.7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4.36元/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于2024年10月31日披露的《平煤股份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5）。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11月28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本次已累计回购股份103,171,30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17%，购买的最高价为10.70元/股、最低价为7.51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995,039,251.96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1666　　证券简称：平煤股份　　编号：2025-056

转债代码：113066　　转债简称：平煤转债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累计转股情况：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平煤转债”）自2023年9月22日起开始转股，截至2025年6月30日，累计共有1,472,402,000元“平煤转债”转换为公司股份，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162,524,178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7.02%。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5年6月30日，尚未转股的“平煤转债”金额为1,427,598,000元，占“平煤转债”发行总额的49.22%。

●本季度转股情况：2025年第二季度共计4,000元“平煤转债”转换为公司股份，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502股。

一、